

海事處佈告 2001 年第 71 號

(雜項信息)

發布海事處佈告

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條文的原則下，本佈告旨在提醒相關各方，凡未有於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者，不得在香港水域內進行任何海事工程或舉行帆船賽、遊泳比賽或其他類同活動，免致可能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船舶航行、香港港口或其港口設施的運作。

2. 作為一般指引，凡擬進行海事工程或舉行活動的策劃人，在發出通知時，須按情況而提供本佈告附件 I 或附件 II 所臚列的詳細資料，以便本處視乎需要而發布適當的海事處佈告。
3. 海事處佈告 1997 年第 53 號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1 年 7 月 17 日

檔號：L/M 91/2001 in HQ/GR 117/2/3(2)

海事處佈告 2001 年第 71 號附件 I

就海事工程提供發布海事處佈告所需的資料

1. 工程性質
— 詳盡說明所進行的海事工程，亦即海上地盤勘測、鑽孔、敷設海底電纜、水下爆破等。
2. 動工日期
— 擬於地盤動工的日期。
3. 施工期
— 完成工程所需的週數或月數。
4. 施工區座標
— 以 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、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的**經緯**度數和分數來標示施工區的位置，小數點後取三個位。例如北緯 22° 20.942'、東經 114° 06.578'（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）；北緯 22° 20.850'、東經 114° 06.725'（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）。
5. 施工進程
— 施工進程方案。
6. 施工航行器
— 說明所動用海上航行器的數目和類型，例如一艘抓斗挖泥船、兩艘曳航吸揚式開底挖泥船、三艘拖船、四艘開底泥躉等。
7. 通訊方式
— 施工航行器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通訊所採用的通訊系統，例如甚高頻無線電、流動電話等。
8. 施工航行器所佔用的工作區
— 施工航行器及其繫泊安排所需工作區的範圍多大，例如施工航行器以四個錨繫泊而每個錨自航行器伸出 50 米等。
9. 標誌浮標
— 有則說明類型、顏色、大小、燈質連同 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、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的位置。標示海上施工區燈浮標的規定臚列於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29 號附件。

10. 每天施工時間
- 須註明每天施工時間，例如 0800 時至 1800 時、整天 24 小時不停施工；還須說明施工航行器會否在每天施工時間過後移離施工區。
11. 負責人
- 須提供負責人的姓名連同其辦公時間以內、以外的聯絡電話號碼、流動電話號碼、傳呼機號碼（有則提供）等。
12. 颱風和／或
緊急應變計劃
- 須訂立颱風疏散和／或緊急應變計劃，以便於天氣惡劣、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情況把海上航行器撤離施工區。
13. 繪 圖
- 須提供 A4 繪圖，比例要適當，以示施工區相對於四周的海上和航行環境。
14. 其他相關資料
- 有則提供土木工程署鑛務部就水下爆破所簽發的燃爆許可證；環境保護署就傾卸泥土所簽發的傾倒物料執照等資料。

假如擬開展的海事工程料會影響鄰近其他海事工程和／或其他港口使用者或設施，則申請人須與相關各方協調，務求達致各方均可接受的安排，還須遞交證實達成協議的相關往來書信，以便本處處理申請和發布海事處佈告。

海事處佈告 2001 年第 71 號附件 II

就帆船賽、游泳比賽或賽艇 提供發布海事處佈告所需的資料

1. 活動性質 — 詳盡說明所舉行活動的性質，例如帆船賽、游泳比賽、賽艇等。
2. 開始日期、時間 — 擬定的賽事開始日期、時間。
3. 完結日期、時間 — 預計的賽事完結日期、時間。
4. 每天為時多久 — 若活動為時超過一天，則說明每天的活動時段。
5. 比賽地點 — 概述比賽地點的位置連同示意圖。
6. 活動進程 — 賽事秩序表。
7. 參與的航行器／人 — 須說明參賽航行器的數目、類型、參加人數。
8. 安全措施 — 須說明所會採取的具體安全措施，例如救援艇的數目、通訊方式等。
9. 標誌浮標 — 有則說明類型、顏色、大小、燈質和位置。
10. 負責人 — 須提供負責人的姓名連同其辦公時間以內、以外的聯絡電話號碼、流動電話號碼、傳呼機號碼（有則提供）等。
11. 繪圖 — 須提供 A4 繪圖，比例要適當，以示賽道、航線相對於四周的海上和航行環境。
12. 其他相關資料 — 包括遇上颱風的安排、緊急應變計劃、舉辦比賽的相關許可證複本等。